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牛瓏芝  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7721  
傳真：02-27297070  
電子信箱：a306@dopms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4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02314900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人事總處原函、聯席會議決議、法務部函(31490000A00\_attch1.pdf、31490000A00\_attch2.TIF、31490000A00\_attch3.doc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有關行政程序法第121條第1項所稱  
「知有撤銷原因」起算時點之認定乙案，業經最高行政法  
院102年度2月份第2次庭長法官聯席會決議如附件，檢附  
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2年4月15日總處法字第10200301  
0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2013/04/18  
10:26:36  
章

(人事處代決)